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土地重劃計劃書

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土地重劃計劃書

一、重劃地區所在地名稱：

高雄市三塊厝及前金段

二、列入實施重劃總面積：

重劃範圍內總面積二三。六七七六甲

三、重劃前各宗土地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詳見運河重劃地區重劃前土地清冊。

四、重劃前各宗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詳見地區重劃地區重劃前土地清冊及建築改良物清冊。

五、公園及公共道路用地之土地面積：

詳見運河重劃地區設計分配計算負擔總計表。

六、重劃各宗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詳見運河重劃地區計算分配結果土地公告清冊及重劃前地籍概況圖、重劃後土地分合交換地號對照圖暨重劃後地籍成果圖。

七、重劃地區各宗土地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依照高雄市都市土地重劃施行規程第三條「施行重劃區域內劃定分配之土地其臨街深度不得少於一八。一八公尺其劃地分區界線應以與路街平行為原則並規定其最小面積如左：一、路角地面積：一六五。二五六二平方公尺（五〇坪）寬度不得少於九。〇九公尺二、普通地面積：八二。七二九〇平方公尺（二五坪）寬度不得少於四。五五公尺。

八、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詳見運河重劃地區重劃工程建設費及土地重劃費總預算暨經費收支對照表。

依照高雄市都市土地重劃施行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按重劃土地受益程度分別等級向各受益土地所有權人征收工程受益費三千壹百五拾玖萬壹仟壹百捌拾元以為重劃建設費該項費用除向美援會貸款壹仟伍百萬元外餘由本府視實際需要陸續撥付同時為期把握征起工程受益費起見依照施行規程第五條規定各受益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之費用以重劃區域內之未建築土地作價抵繳在設計重劃相互分合交換時先由政府予以分劃俾留俟公告確定後由市政府予以處理出售收回現款轉賬歸償還貸款。

十、重劃分配地段之價值與原地段有差異時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依照高雄市都市土地重劃施行規程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重劃後土地計算交分配結果各應得分配面積有多或少之零星差額時該項差額依評定之重劃後地價以現金相互清償之。

十一、重劃經費總預算：

運河重劃地區重劃經費總預算新台幣參仟壹百五十玖萬壹仟壹佰捌拾元正

十二、重劃完竣期限

預定在五十二年二月底完成詳見運河重劃地區工作計劃進度表。

主辦土地重劃機關：高雄市政府

附呈：1、高雄市都市土地重劃施行規程一份。
2、運河重劃地區工作計劃進度表
3、運河重劃地區設計分配計算負擔總計表。
4、運河重劃地區工程建設費及土地重劃費總預算。
5、運河重劃地區經費收支對照表。
6、運河重劃地區重劃前土地清册。
7、運河重劃地區公共用地土地清册。
8、運河重劃地區重劃前建築改良物清册。
9、運河重劃地區計算分配結果土地公告清册。
01、運河重劃地區重劃前地籍概況圖。
11、運河重劃地區重劃後土地分合交換地號對照圖。
12、運河重劃地區重劃後地籍成果圖。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日